

股 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
245,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	24,500,000
91,000,000 股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9,100,000

總計：	
337,000,000 股股份	33,700,000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而出現進賬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24,5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245,000,000股股份，再按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之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為無條件。

以上假設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超額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地位

除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益外，發售股份將與全部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有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1.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額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除根據授權可發行之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之相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有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面值總額以緊隨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不多於總面值10%為限。

本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